

抚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抚府发〔2009〕30号

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抚州市第二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金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抚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（详见附件）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抚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

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

附件

抚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

(共计9项)

一、民间文学 (空缺)

二、民间音乐 (空缺)

三、民间舞蹈 (共计3项)
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申报地区或单位
1	III-1	火老虎灯	临川区
2	III-2	车马灯	东乡县
3	III-3	相山林头板凳龙	崇仁县

四、传统戏剧 (空缺)

五、曲艺 (空缺)

六、杂技与竞技 (空缺)

七、民间美术 (共计1项)
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申报地区或单位
1	VII-1	南丰傩面具雕刻	南丰县 ✓

八、传统手工技艺 (共计2项)
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申报地区或单位
1	VIII-1	临川篾编工艺	临川区 ✓
2	VIII-2	金溪浒湾油面生产工艺	金溪县 ✓

九、传统医药（空缺）

十、民俗（共计3项）
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申报地区或单位
1	X-1	妆迎	南丰县
2	X-2	罗陂游神	乐安县
3	X-3	畚族祭祖仪式	资溪县

抚府发〔2009〕30号

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抚州市第二批
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金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抚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（详见附件）已经市
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。

主题词：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知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、市纪委、军分区、市委
各部门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群众团体、新闻单位。

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09年8月21日印发

共印120份